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517-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封面	53
目录	5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一) 投标函	55
(二) 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7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8
四、投标保证金	5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0
五、商务标文件	6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1
(附件) 企业资质	61
(附件) 企业证书	6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2
(附件) 基本信息	62
(附件) 资格证书	62
(附件) 社保	62
(附件) 业绩	6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
(附件) 基本信息	63
(附件) 资格证书	63
(附件) 社保	6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9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9
(附件) 财务状况	6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0
六、经济标文件	71
七、技术标文件	72
八、其他资料	73
第九章 其他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517-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已由南京鼓楼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中共南京鼓楼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第16次党委会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 2.2 招标范围: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
-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 2.4 合同估算价: 1,512,000.00元
- 2.5 工程规模: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
-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 (6)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 (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8）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10）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且认可范围包含食品或农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④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2 14: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15.00 分 （2）技术标：48.00 分 （3）商务标：37.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分: 15分。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 则以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单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 即全部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 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单价和一个最低投标单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 投标人投标单价等于基准报价时, 得满分; 投标单价高于基准报价时, 每增加1%扣0.2分; 投标单价低于基准报价时, 每减少1%扣0.1分; 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满分15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抽样管理制度和抽样工作程序服务方案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抽样管理制度和抽样工作程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样管理制度、抽样工作程序、抽样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谨、合理且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 得12分; 2. 方案整体上内容较为完整, 逻辑较为清晰且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9分; 3. 方案整体上尚可, 逻辑基本清晰且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4. 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性、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检测管理制度和检测工作程序服务方案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检测管理制度和检测工作程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管理制度、检测工作程序、检测记录、复检工作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 能够全面满足采购需求, 得12分; 2. 方案的相对完整性、合理性表现良好, 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 得9分; 3. 方案的基本合理性, 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6分; 4. 方案在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服务保障方案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软件技术开发能力(具有服务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能力支撑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物资管理制度、检测	12.00

			数据及资料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完整性和响应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能够全面高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的相对完整性、响应性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3. 方案的基本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 方案在完整性、响应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及专业技能培训制度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及专业技能培训制度（不低于每年培训40学时）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专业技能培训制度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完整性和响应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能够全面高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的相对完整性、响应性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3. 方案的基本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 方案在完整性、响应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能力 (0~13.00)	（1）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食品检测中心资格的得5分；供应商具有省级食品检测中心资格的得3分；供应商具有市级食品检测中心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按级别最高的计取，上述内容不可累计得分。 （2）供应商具有认证机构批准证书CNCA证书，且认证领域包含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CATL）得3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与软件或网络检测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方可	13.00

			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0~9.00)	投标人的团队人员：配置的食品类、化学类、生物类、农业类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需提供近团队人员毕业证书、投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00
		业绩 (0~15.00)	(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工作方案(不包括只含有采购快检设备或快检试剂的货物类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食品专项抽检任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瞿工	联系人：	张薇
电话：	18913365042	电话：	02584207240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号 联系人： 瞿工 电话： 189133650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张薇 电话： 02584207240
1.1.4	项目名称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 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 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6)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 (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 (8)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且认可范围包含食品或农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④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5-19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5-19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19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2 14:0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5-19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5-1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u>28</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28元/批次（含税价），单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u>元/批次</u> 单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否</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u>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u> 银行账号：<u>0168200000000605</u> 银行地址：<u>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412号</u> 办理流程：<u>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投标人应从本单位帐号转（汇、存）入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上，汇款凭证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u>(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2) 招标代理服务费：</u> <u>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u> <u>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980号文的80%计</u> <u>取，计费基数为合同估算价。</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

标段名称：服务项目

标段编码：NJQT2600517-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批次)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企业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料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且认可范围包含食品或农产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投标人应从本单位帐号转(汇、存)入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上，汇款凭证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实质性要求响应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5.00 分 (2) 技术标：48.00 分 (3) 商务标：37.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分：15分。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则以全部投标单位投标单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单价和一个	

		最低投标单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投标单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投标单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2分；投标单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满分15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抽样管理制度和抽样工作程序服务方案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抽样管理制度和抽样工作程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抽样管理制度、抽样工作程序、抽样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谨、合理且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得12分； 2. 方案整体上内容较为完整，逻辑较为清晰且具有一定可行性，得9分； 3. 方案整体上尚可，逻辑基本清晰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 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检测管理制度和检测工作程序服务方案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检测管理制度和检测工作程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管理制度、检测工作程序、检测记录、复检工作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能够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的相对完整性、合理性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3. 方案的基本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 方案在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服务保障方案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软件技术开发能力（具有服务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能力支撑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物资管理制度、检测数据及资料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完整性和响应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能够全面高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的相对完整性、响应性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3. 方案的基本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12.00

			4. 方案在完整性、响应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及专业技能培训制度 (0~1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及专业技能培训制度（不低于每年培训40学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专业技能培训制度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完整性和响应性得到了充分地体现，能够全面高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的相对完整性、响应性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3. 方案的基本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 方案在完整性、响应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能力 (0~13.00)	(1)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食品检测中心资格的得5分；供应商具有省级食品检测中心资格的得3分；供应商具有市级食品检测中心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按级别最高的计取，上述内容不可累计得分。 (2) 供应商具有认证机构批准证书CNCA证书，且认证领域包含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供应商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质（CATL）得3分。 (4)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与软件或网络检测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方可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00
		人员配置 (0~9.00)	投标人的团队人员：配置的食品类、化学类、生物类、农业类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需提供近团队人员毕业证书、投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	9.00

			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0~15.00)	(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工作案例（不包括只含有采购快检设备或快检试剂的货物类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食品专项抽检任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抽样管理制度和抽样工作程序服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 快检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关于合同费用的结算，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为____元/批次（含税价），____元/批次（不含税价），税率为____。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及为完成单批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批次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批次数量的核算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的检测任务单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 1.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

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 1 ）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有资金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乙方提交该月甲方签字确认的检测记录台账及对应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支付对应款项，每次付款扣除该月违约金/赔偿金后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10. 若乙方出现检测结果错误、检测数据造假、瞒报不合格食材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校园食材检测政策、标准发生调整，甲方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对应条款，或在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2026年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
- 2、项目位置：南京市鼓楼区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质量要求：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项目背景

1、鼓楼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质量安全涉及鼓楼区13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师生餐盘子安全，为积极响应并落实省、市、区三级关于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校园食材分拣配送中心快检室，建立一套高效、科学的校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服务体系，依托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对校园食材从源头到餐桌的严格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食品安全风险。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其要求对辖区内鼓楼区13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提供食品快检（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检测、数据报送、结果公示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仪器设备、公示设施、数据平台等）运维、食用农产品溯源等服务。

四、需求清单

1. 检测维护要求

（1）检测批次

对鼓楼区 130 余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的蔬菜、水果、冷鲜肉、水产品、禽蛋等生鲜类食材进行快速检测，根据不同季节特点食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检测工作计划。采用每批次抽检的方式，以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为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兽药、抗生素及其他污染物残留的检测。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抽样、检测、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如遇增加或减少学校检测，须配合招标人对每个学校的检测批次进行调整。

检测频率预估 200-300 次/天，全年约 180 天，具体执行天数、检测批次根据学生在校天数据实确定。具体结算按实际完成批次进行。

（2）检测地点、公示、时间和设备

①供应商应在招标人已经建好校园食材分拣配送中心快检室开展检测工作。

②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抽样、检测、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具体检测时间可根据招标人检测需求调整）。

③供应商应当利用自身配备的食品快检设备，开展检测、数据上传等工作，并做好食品快检设备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特别说明：上述维护、保养、维修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抽样品种：以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类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

（4）检测项目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食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的检测工作计划。检测项目以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为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兽药、抗生素及其他污染物残留的检测。

（5）检验方法和标准：检测项目若有国家规定的方法时，需严格按照该方法执行，其余无规定方法者，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快速检测方法或招标人指定的方法进行。

（6）样品采集

抽检采用随机方式，由抽样人员在检测对象中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样品；应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数量能够满足快速检测项目对样品量的需要。可使用 APP 采样模块，具备检测样品采样过程全程影像化、图像化信息记录，实现检测样品采样过程痕迹、追溯管理的能力。

（7）试剂耗材

供应商应按照检测需要，配备相应检测试剂耗材。妥善保存、定期检查，不得使用过期试剂开展检测工作，对过期、使用过的试剂及耗材妥善处理，并保存相关记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试剂与实际开展工作提供的试剂须保持一致。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根据鼓楼区 130 余所中小学、幼儿园检测批次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试剂及耗材, 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 结果处理

1) 供应商应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招标人。供应商在快检中发现不合格产品的, 要立即将检测结果报告给招标人, 并积极配合招标人指导督促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做好相关记录。阳性样品应做复核检测, 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或应当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

2) 数据上传、分析。

可使用 APP 采样模块, 具备检测样品采样过程全程影像化、图像化信息记录, 实现检测样品采样过程痕迹、追溯管理的能力。

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系统或自主的食品安全快检管理系统(具备采样、检测、数据传送、公示、监控对接及溯源功能), 若使用自主的食品安全快检管理系统, 系统名称应包含“快检”、“农产品溯源”、“农产品检测”“农产品监管”或“食品溯源”、“食品检测”“食品监管”等内容。

向招标人开放系统或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进行相关系统(自主开发或食品安全检测监管系统等)对接(该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实现快检数据上传、结果查询、食用农产品信息溯源等目的; 检测人员不得修改数据。

可应招标人需求, 提供自主的食品安全快检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或说明方案。

3) 如遇增加或减少学校检测, 供应商须配合招标人对每个学校的检测批次进行调整。

2. 技术服务要求

(1) 招标人提供场地, 供应商负责自备符合检测功能要求的检测设备及相应快检设备、试剂、耗材, 负责现场采样、现场快检、现场服务、数据报送、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 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人员工资、常规检测试剂耗材、常规检测实验耗材、检测员技能培训, 快检室硬件设施(小物件及可移动物件如滴水架、试剂架、货架等)、检测设备(含常规采样箱、移液器

、电子天平、离心机、震荡器、恒温水浴锅、样品粉碎机、样品浓缩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等前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等费用。

（2）自备专业快检技术和专业快检服务人员，在该项目配备不少于 3 名经专业培训的检测人员，负责现场采样、现场快检、现场服务、结果公示、数据报送、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检测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及考核，持证上岗，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检测人员应每天驻点在检测中心所在地，能熟练操作检测设备，熟悉试剂性能、检测流程；公示的检测时间内，确保有检测人员在岗；检测人员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不得在快检室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具有完成任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按照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和接受招标人的随机检查。

指定专人对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等相关文件，进行分门别类登记保管，并按照工作流程，分别制作样品采集、后处置、免费检测收样、结果告知、自查等工作台账，定期存档。

（4）资料保管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对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等相关文件，进行分门别类登记保管。并按照工作流程，分别制作样品采集、后处置、免费检测收样、结果告知、自查等工作台账，定期存档。

（5）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检测室数据平台的运行监测及运维保障服务。确保检测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做好实验室的维护管理：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保持设备、工作台、地面的卫生。

3. 服务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2）供应商的检测工作应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检测结果和结论客观、公正。被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

（3）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招标人提供，不得自行对外公布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

(4) 及时并主动向招标人提供快检分析报告，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招标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5) 供应商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招标人进行通报，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

4.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中标后的投标产品（包含相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或起诉。一旦出现被主张或认定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全部最终不利后果。**针对上述知识产权要求内容，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不得转包或分包要求

供应商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不接受供应商授权其下属分公司签约履约，如参与投标的中标供应商系总公司全权授权的分公司，也应由该分公司签约履约，不接受由所属总公司或同属于一个总公司的其他分公司签约履约。**针对上述不得转包或分包要求内容，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检测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等），试剂、耗材费，采样费，差旅费，食宿费，培训费，快检室硬件设施、办公家具、检测设备等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及快检室日常运营所需费用（包含水电费等），数据平台维护费用，税金，通信费，打印设施费和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供应商报价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增加名目、上调价格等。

(2) 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人员数量、人员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质量等进行降低要求、变更要求或拒绝服务。

五、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供应商提交该月经招标人签字确认的检测记录台账及对应发票，招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支付对应款项，每次付款扣除该月违约金/赔偿金后支付。

备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标注“★”的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书

致：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鼓楼区校园食材分拣中心快检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后，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综合单价为____元/批次（含税价），____元/批次（不含税价），税率为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承包快检服务。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6、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7、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且我方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为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承诺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投标报价包含快检服务全部费用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含税价 (元/批次)	不含税价 (元/批次)	税率 (%)	备注
	鼓楼区校园食材 分拣中心快检服 务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盖章）

说明：1、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2、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如有偏离必须在上表列明，否则视为响应。

七、其他材料

八、投标单位的资格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三种材料的任意一种：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②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6）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8）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

（10）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且认可范围包含食品或农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②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征信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书

南京鲜供达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4）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情况。
- （5）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本次投标未联合体投标。
- （7）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